

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

2017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（公开招考）复试细则

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现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，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。

申诉电话：028-87092965

二、招生计划

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三类：公开招考、硕博连读（含硕博连读预备、硕博贯通）和“申请-考核”。

本单位招生计划总数为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人数，2017年“公开招考”拟招生计划为8人（含本单位所有专业）。

三、复试

1. 复试报到

报到时间：2017年3月12日12:30—13:00

报到地点：柳林校区弘远楼2楼213室

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、准考证。

（2）《2017年攻读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》。《导师考核表》中包含考生研究生计划书、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(3) 满足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招生考试加分规定》条件的考生，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材料）。

2. 复试内容

包括专业面试、导师评价、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。

(1) 专业面试：采取面试方式。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。面试满分 100 分。

(2) 导师评价：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，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，包括科研计划书、已发表论文、学术能力、培养潜质等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：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。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，只评价合格与否。

(4) 科研：实行科研加分制。对具有高水平科研论文的考生，将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招生简章》中关于科研的规定进行加分。

3. 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2 日 13:30—17:00

复试地点：柳林校区颐德楼 4 楼教室（H406、H407、H408、H409）

复试分组：共分 2 个面试组，每组由 6-8 名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，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，导师须参加报考本人的考生的面试。

面试程序规范，有现场记录、评语和成绩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面试程序：

(1) 每名考生单独面试，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面试顺序。

(2) 考生自我介绍（约 2 分钟）。

(3) PPT 展示：每名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的研究成果 PPT 展示，内容不限，可以是工作论文、已公开发表论文或研究设想等。（要求隐去硕士导师和博士报考导师的相关信息）

(4) 面试专家提问，考察其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等。

(5) 思想政治考核：面试中结合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查。

(6) 每位面试专家独立评分，记录员根据专家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分作为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。

4.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（初试总分÷3）×60% +复试成绩（即专业面试成绩）×30%+导师评价成绩×10%+科研加分

5. 专业加试

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需参加两门专业必修课加试，考试方式为笔试。

加试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3 日

加试地点：柳林校区弘远楼 2 楼 213 室

(1) 科目 1：《财务学》，时间：09:00—12:00

(2) 科目 2：《会计学》，时间：13:30—16:30

四、录取

1. 在合格生源中，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，择优录取；
2.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。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，分类录取，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%；

3. 有合格生源的专业，原则上不得停招；
4.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排名，计划单列，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
5.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，或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，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。
6. 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。
7.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进行信息公开，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，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、妥善的答复。

会计学院

2017 年 3 月